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

日期：2010 年 8 月 17 日

請立即發表

新聞聯絡人：黃瑛足執行官

請在 8 月 17 日發表

電話：02-25216555 #781

參考資料，請勿發表

傳真：02-25235962

關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（下稱臺北處）辦理義務人曾新民君（藝名賀一航）（下稱義務人）滯納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行政執行事件，99 年 8 月 17 日合法通知義務人到處，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認有管收事由，於同日下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。

本案前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（萬華稽徵所）、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（松山分局）陸續移送臺北處執行，義務人分別滯納 86 至 96 等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及 89 至 93 等年度之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累計至 99 年 8 月 13 日止，尚有新台幣（下同）812 萬 4015 元未繳清。義務人經合法通知於今日上午 8 時 50 分在律師陪同下到臺北處接受詢問，就有關檢警於日前查獲其有吸毒並持有毒品之行為，及媒體報導其召妓之行為等情加以說明，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綜合相關調查結果，認為義務人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第 3 款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之事由，於本日下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。